

#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回應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就貧窮兒童的人權作出建議

## 1. 家庭支援方面：在職家庭津貼要與工時掛勾，未能惠及有特殊家庭境況下的兒童

在職家庭如需要申請兒童津貼，規定要符合一定的工作時數，如工作時數達到 144-192 小時，可得每名兒童津貼額 600 元(或日後的 1000 元)。但一些家庭如果工作的成員遇到如短暫失業、開工不足、工傷期間、或因照顧家人患病而少了工時...的情況時，其實是更需要有津貼以紓緩經濟壓力。但這些家庭的兒童，就會因為家人工時不符資格而得不到津貼支援。大家都知道的，生活不安穩及缺乏資源和支援，是嚴重障礙兒童的發展權利。

所以，本會建議，取消在職家庭津貼的兒童津貼與工時的限制，讓低收入家庭兒童都可得到恒常的津貼，透過經濟援助保障兒童的發展機會。

## 2. 教育方面：教育資源增加，但兒童卻得不到長全日的幼稚園服務

政府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但幼稚園免費教育只局限資助半日制課程，對於子女就讀長全日制的低收入家長，反而增加額外開支。長全日幼兒教育不單可以讓在職父母在選擇工作時有更多選擇和機會。對於長工時的香港就業處境，可以為年幼兒童選擇全日制學校學習，不單工作放心，也是狹窄居住環境和社區未必能提供的兒童遊戲學習。現時長全日的服務名額有限，低收入家長雖可申請資助，但資助名額不足。

所以，建議增加幼童教育的長全日學校名額，及提供全日制免費教育資助。亦建議擴大資助低收入家庭兒童的購買書本、校服、和參加課外活動...等。以全面支援貧窮兒童的學習需要。

## 3. 社區照顧方面：太依賴義工去承擔，而社區保母的監察未必確保兒童安全

社區照顧十分重要，現時社署在社區的照顧服務除了獨立幼兒中心、附設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服務之外，就主要靠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即社區保母。社區保母照顧 9 歲以下兒童。團體不少意見反映過，要受照顧的兒童可能日日面對不同的保母，也可能要到不同的保母的企被看顧、也可能找不到合適的保母時間...等。對於兒童照顧制度，政府是靠義工的熱誠，但為何不將保母正職化，有職業的要求和訓練、也可以有編制安排。

社區保母的義工，只經過短期訓練，及社工會家訪保母住所，審視是否合適提供照顧服務。這裏潛在不少問題和危機，如果保母要照顧一些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未必能妥善處理各種問題，這將有礙兒童發展。

而在家中提供照顧服務的保母，社工只是審視了其家居環境，但不可以調查其家人背景或限制保母朋友的到訪...。對於兒童可能面對的任何侵害，社署在社區保母的服務中並沒有預防或監察的指引，我們不希望有任何事件發生後才正視問題。

#### 4. 就政府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意見：

施政報告表示會於今年(2018)中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匯聚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處理兒童成長中面對的問題。現時已成立了由行政長官主持的籌備委員會。

本會要求委員會日後的角色不是只是附屬政府下面的工作會，應該是一個監察及督促府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法定機構。

聯絡：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胡美蓮

電話：27904848

地址：九龍觀塘翠屏邨翠櫻樓地下 1-3 室